

收文編號：1110006696

議案編號：111033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7687 號之 1  
委員 27377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5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4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7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及 3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持續辦理撤銷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及提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以平復司法不法。

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好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

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受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受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同審查蘇治芬委員相關提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687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未曾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促轉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係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

2. 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例如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立即依法釋放等情形，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有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 (二) 草案制定重點：

1. 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立法撤銷之範圍，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3. 增訂促轉會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方式，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4. 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申請人範圍，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並授權促轉會就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5. 另以法律明定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因此節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6. 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7.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上訴救濟期間已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故增訂申請人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二、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7377 號（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委員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將威權統治時期，人民於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以及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致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納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本會敬表贊同，惟部分文字細節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不同，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說明意見。

三、以上擇要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各版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簡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應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爰修正司法不法之範圍，並於同條第 4 項增訂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第 3 項有關司法不法之規定。又於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雖非屬司法不法之範圍，惟仍有確認為不法之必要，爰於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鑑於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故有擴大司法不法範圍之必要，另於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雖非屬司法不法之範圍，惟仍有確認為不法之必要，爰提案修正本草案。

二、本部之意見：

依促轉會辦理人民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案件經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之司法不法範圍顯有不足，且大部分受害者所遭受之迫害，為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之行政行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事實行為，爰委員提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司法不法之範圍，並增定平復行政部法，立意良善，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神相同，均係為促進並落實轉型正義，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增列行政不法行為亦屬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外，並將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從現行之刑事有罪判決，擴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暨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另配合修訂相關司法救濟程序，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原則尊重 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 二、惟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因該項所得確認為行政不法者，包含「處分」及「事實行為」，其中「處分」部分縱已執行完畢，若該行政處分仍存在規制效力，且仍有撤銷之實益時，是否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另予撤銷？建請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斟酌有無明定之必要。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書面報告：

一、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

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三)借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二、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 三、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被害人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本次修正促進轉型條例部分條文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 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林聰賢書面報告：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玖、與會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3 月 23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嗣於 3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第二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二、增訂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 四、委員陳玉珍等 3 人、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拾、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蘇 治 芬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p> <p>配合於第六條之一增訂確認行政不法權限，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p>	<p>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p> <p>(一)現行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惟在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應依第一項之意旨予以平復司法不法之情況，並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p> <p>(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審判」，但未受有刑事有罪判決之案件，審判</p>

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

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

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罪、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

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

機關或法官、軍法官仍有在審判程序中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於審判期間受軍事審判機關羈押，但於宣判前死亡而審判機關為不受理判決等情形。

(三)又參考德國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刑事法院之裁定亦在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內，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概念混淆，使民眾誤以為「當事人」僅指不法刑事追訴處分或裁判本人，爰刪除第二款「當事人」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資格，併予敘明。

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

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

依職權或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者。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裁判或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或抗告。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

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

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塗銷之範圍包含經公告立法撤銷之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對財產之裁定或處分。

，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修正擴及裁定及處分，增訂抗告、聲請撤銷之救濟程序。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抗告及聲請撤銷之期限規定各有不同，惟本條例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判決、裁定及處分為轉型正義工程處理之對象，具有特殊性，爰定明其救濟期間均為二十日。

六、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與財產之侵害，除判決外，也包含保安處分、沒收財產宣告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及八十年六月三日廢止前之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則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撤銷、停止或再執行羈押之許可，在初審或覆判中，由原審之軍事法庭審判長為之；在提審或蒞審中，由覆判庭之審判長為之……。」上述規定之適用，均非以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罪判決為前提。

二、又參考德國西元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第一條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法院之判決，亦可見威權統治時期，刑事審判對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及財產之侵害，不應將其他法院所為之裁判排除於外，也不應以有罪判決作為平復司法不法之前提。綜上，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審判始於追訴，追訴必實施偵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解釋文參照）

，第一項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自不應限於刑事審判（第一項文義參照）。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簡稱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StrRehaG）」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除前東德時期法院之有罪刑事判決外，非法院決定之刑事措施，例如逮捕命令（Haftbefehle）、命強制治療（Einweisungsbeschluss）、執行刑罰命令（Strafbefehle）及刑事程序以外之法院或官署有關剝奪人身自由決定，例如基於政治迫害或非刑

				<p>罰之目的命於精神醫療機構強制治療、強制安置於兒少輔育院、軟禁、強制工作等，均屬人身自由之剝奪，應予撤銷與平復。</p> <p>五、職此之故，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亦在平復之列，並準用第三項之國會立法撤銷之平復方式。</p> <p>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文字修正為「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p> <p>七、原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分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包括判決、裁定及處分，於第六項增訂抗告救濟程序。</p> <p>八、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p>	<p>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p>



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

(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

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

，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理當事人聲請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後續權利回復事宜。例如，治安或警察機關依廢止前之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或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當事人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又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廢止前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查扣當事人出版物。因二者係屬行政處分，非屬刑事有罪判決致促轉會無法辦理撤銷，平復當事人權益。

三、此外，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監察院一〇九國正〇〇七號糾正案文與一〇六國調〇〇一八調查報告及人民向促轉會之聲請及陳情案，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例如：

(一) 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卻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

(二) 治安機關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受害人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

(三) 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

(四) 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會之法定職權，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況德國就東德時期司法不法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亦制定「撤銷前東德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簡稱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VwRehaG）」及「前東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者工作歧視平復法（簡稱工作迫害平復法—BerRehaG）」。<sup>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不法之構成要件。</sup>

五、按德國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第一條之

一規定，負責平復之官署亦可採取確認不法之平復手段，故於第一項明定促轉會得依職權或聲請，以確認行政不法方式予以平復。

六、至於行政不法之相關平復方式，宜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故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玉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為遂行戰地政務管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致使人民傷殘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或其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均視為行政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說明：我國政府基於局勢的需要，及集中前方力量，支援軍事，遂於民國四十五年「實驗」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在戰地政務期間，金門地區人民面臨各項管制，包括宵禁、燈火管制、軍法審判、入出境管制、電信管制、金融管制、電器用品管制及其他管制如建築物不得超過兩層樓等諸多管制措施，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再者，為遂行軍事管制措施，有要求金馬地區民眾從事軍事勤務致死或受傷，或將人民的土地強制移作為軍事用地、佈雷或進行軍事工事，致使剝奪

人民財產權。為積極處理金馬地區轉型正義工作，爰增訂本條第三款，將金馬地區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員對人民之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項經確認不法之處分，除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第一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



起，分別視為撤銷或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

(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

(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

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

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行政處分如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其規制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者，固無予以撤銷之必要。惟如其規制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時，縱經促轉會為確認不法之處分確定後，如不予撤銷，則該處分之規範效力仍將存在，

				<p><u>自有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澈底平復行政不法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u></p> <p><u>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u>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三項。</p> <p><u>五、增訂第四項</u>，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p>	<p>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p> <p>前項申請程序、應</p>	<p>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p> <p>前項之被害者死亡或失蹤者，得由其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p> <p>三、申請程序、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涉</p>

<p>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p>	<p>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p>	<p>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申）請。</p>		<p>及人民權益事項，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聲（申）請辦理撤銷司法不法及確認行政不法，故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聲（申）請人之範圍。</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受害者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受害者權利回復，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受害者權利回復之範圍、方式、聲（申）請權人、標</p>

				<p>準另以法律定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 <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u>，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申請人不服促轉會處分者，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除此之外，適用本條所定救濟程序。為示區別，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二、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符體例及杜絕爭議，增訂「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之文字。</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 為區別第六條第六項之救濟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p>	<p>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申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六條第三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不得再行提出相同申請，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經駁回確定者」，係指：

(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駁回（例如：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或不具申請人適格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復查或依第二十條提出申請復查，促轉會仍為相同駁回處分。

(二)符合申請要件，但經促轉會認定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

				<p>而被駁回，申請人罹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期間或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仍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駁回。</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法撤銷並公告之案件，其國家司法行為之不法性業已確認在案，毋須重覆辦理，爰此，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p> <p>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本不得再行提出相同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為臻明確，爰做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申）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p>		<p><b>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設有申請賠償金與沒收財產權利</p>



		<p>起五年內提出之。</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但以延長兩次為限。</p>		<p>回復之期限，為避免扞格，杜絕歧異，爰增訂聲（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失權期間。</p> <p><b>審查會：</b> 不予增訂。</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六條第六項所定上訴救濟期間已由現行之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罹於救濟期間者，應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使其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計算，爰增訂本條。</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再行辦理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及相關賠償事宜，為平復國家不法之先後步驟，而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亦須另以法律定之，為避免未來法律適用發生扞</p>

格，爰增訂第二項，由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